

臺南市善化區善化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報名資格

貳、

一、基本條件

- (一) 具有我國國籍或具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。
- (二)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。
- (三)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，無法定傳染疾病、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結核病、傷寒等，且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最近 1 個月內證明合格者(於錄取後至學校報到時須繳驗)。

二、其他資格：領有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尤佳。

貳、徵才缺額及聘期

一、徵才缺額：部分工時廚工 1 名，備取人員 1 名。

二、聘期：110/08/30-111/07/31。

參、工作內容

- 一、食材處理、午餐點心製作或準備、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，及幼兒營養健康與衛生清潔等相關工作。
- 二、其他交辦及指派工作。
- 三、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本園勞動契約辦理。

肆、福利制度

- 一、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(屬定期契約)。
- 二、薪資待遇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計算（含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）。
- 三、每日工作時數至多 5 小時，惟仍以本園實際需求所簽訂之勞動契約為主。
- 四、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勞動契約辦理。

伍、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110 年 8 月 19 日至 110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，至本校幼兒園填寫「報名表」，採委託報名者，需攜帶報名委託書、受委託人身分證，始可受理報名；不受理郵寄報名。
- 二、資格審查繳驗證件：110 年 8 月 24 日(星期二)面試當天前請攜帶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一份(以 A4 大小影印)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
 - (一)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。
 - (二) 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。(無則免附)

三、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即使因徵才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陸、面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

- 一、面試日期及地點：110 年 8 月 24 日(星期二)上午 9:00 時於本園辦理面試，並請依面試時間準時報到。
- 二、面試範圍：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(30%)、食品衛生常識及態度(30%)、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(20%)、工作經驗及表達能力(20%)，總分為 100 分，各面試委員成績加總後平均之，擇優錄取，低於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三、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入場應試。

四、面試時間 10 分鐘為限，於面試入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柒、放榜：正、備取人員錄取名單於 110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12 時前，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及學校網頁，請應考人員自行查詢。

捌、報到作業

- 一、正式錄取人員應於 110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16 時前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、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（無則免附）及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表（檢查項目須包含 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X 光、傷寒等、）警察刑事紀錄證（良民證）等文件至本園辦理報到手續（健康檢查及良民證得於上班一週內補繳）。
- 二、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。
- 三、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，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；已進用者，依規定解除契約。

玖、附則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面試日程及地點更動，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(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，請應考人員自行查詢。
- 二、如因幼兒園幼生數減少或補助經費來源有更動，學校得變更或終止勞動契約。